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停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2023年6月25日，光一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办理光一科技股份确权和挂牌转让等业务。

九州证券于2023年9月6日从光一科技获悉，光一科技不服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2023〕3号），于2023年9月6日将起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行政起诉状邮寄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九州证券亦收到了光一科技提供的邮寄快递单和行政起诉状扫描件。

根据2022年4月29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因目前光一科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和终止上市复核决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九州证券需暂停光一科技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

九州证券将根据光一科技起诉深圳证券交易所事项的进展情况和诉讼结果，依据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推进后续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